财看见 财报可视化

(上接B251版)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方	2015年初预计(万元)	2015年实际发生	
				2015年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产品销售	电费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	484.5	37.47
	电费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67.16	5.19
	电费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506.96	39.21
	商品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	–	–
	商品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	–
	商品	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商品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9.84	0.01
	商品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289.38	0.05
	商品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42,681.28	7.49
	商品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	17.61	—
	商品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	145.98	0.03
	商品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	10,162.76	1.78
	商品	交城宇晨贸易有限公司	–	1,457.87	0.26
	商品	山西美锦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	176.35	0.03
	商品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	111.42	0.02
	商品	山西中航腾锦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	1,481.28	0.26
	商品	山西中科矿渣微粉制品有限公司	–	73.3	0.01
	托管服务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500.00	–	–
	托管服务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	–
	托管服务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100.00
采购或服务	原材料、材料配件及产品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42,100.00	–	–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	–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45.84	0.11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4,052.06	10.07
		山西联驰经贸有限公司	–	4,403.58	8.21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	18.27	0.05
		山西建华美锦管桩有限公司	–	57.37	0.14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	3,469.61	6.47
	电费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	–	–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	5,018.38	31.37
	蒸汽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	–	–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1,250.94	100
	水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300.00	961.08	58.48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144.48	8.79
	加工费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	171.57	100
	站台费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520.00	2,761.32	35.24
	运费	山西美锦能源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29.47	0.98
	绿化费	山西美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50.31	0.37
	设备	山西美锦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	7.35	100
	软化水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	–	–
	服务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388.00	–	–
	土地租赁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31	20.31	100
其他	代付铁路运费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10,040.00	–	–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	–
合计			60,628.31	80,907.63	

三、关联交易分析

2015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为80,907.63万元,本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为665,838.65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2.15%;2014年度(按重组前口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4,225.99万元,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50,090.99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8.36%,年初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额为60,628.31万元,占年初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04%。由上可见,由于2015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产能和资产规模大幅提高,公司关联交易绝对值有所增加,但与重大资产重组前比较,相对比例则大幅下降。

四、其他说明

1、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4月30日、5月27日公司公告),公司对2015年初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5年初,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预计201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时,未考虑重组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在此基础上公司对2015年度预计年度交易总金额为60,628.31万元。

2、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已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 了审查,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3、备查文件:(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0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5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4)《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托管协议的议案》;

(10)《股东回报规划》

(11)《关于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三)>的议案》;

(12)《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议案》;

(14)《关于同意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向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2016年2月4日、2016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证券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2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4236095

传 真:0351-4236092

电子信箱:meijinenergy@126.com

邮政编码:030002

联 系 人:朱庆华、杜兆丽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8日

附件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0723;投票简称:"美锦投票"。在投票当日,"美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72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全部十四项议案	100.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议案5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议案6	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托管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股东回报规划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三)>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同意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向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4.00

(4)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4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托管协议的议案》			
10	《股东回报规划》			
11	《关于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三)>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议案》			
14	《关于同意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向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9:0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4日以通讯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俊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 、审议并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致认为: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

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3、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并通过《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度, 公司实现净利润-407,948,824.64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4,274,210.71 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后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3,957,447.10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年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160万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7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

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并通过《托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并通过《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与美锦集团签署《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三)》,就相关煤炭资产未能实现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进行股份补偿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本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13、审议并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致认为: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 4月28日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882 公司简称:华联矿业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柴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丽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振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37,722,232.99	1,629,454,874.05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9,996,380.75	1,075,145,497.63	-2.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2,709.87	110,273,913.78	-122.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203,226.41	104,365,408.34	-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45,622.92	-2,712,326.62	-79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40,398.11	-3,898,608.45	-53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0.20	减少2.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976.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1,195.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86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69.10	
所得税影响额	-199,244.11	
合计	594,775.1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46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柴琇	72,000,000	18.03	0	质押	72,000,000	境内自然人
亓璞	51,629,107	12.9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沂源县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28,996,422	7.26	0	质押	21,438,588	其他
沂源华旺投资有限公司	13,358,211	3.3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沂源华为投资有限公司	9,791,526	2.4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晶	7,269,244	1.82	0	无		未知
董方军	6,214,711	1.56	0	无		境内自然人
车宏伟	4,516,146	1.13	0	无		未知
董方国	4,378,400	1.1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齐银山	4,329,121	1.0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柴琇	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0
亓璞	51,629,107	人民币普通股	51,629,107
沂源县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28,996,422	人民币普通股	28,996,422
沂源华旺投资有限公司	13,358,211	人民币普通股	13,358,211
沂源华为投资有限公司	9,791,526	人民币普通股	9,791,526
孙晶	7,269,244	人民币普通股	7,269,244
董方军	6,214,711	人民币普通股	6,214,711
车宏伟	4,516,146	人民币普通股	4,516,146
董方国	4,3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8,400
齐银山	4,329,121	人民币普通股	4,329,1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齐银山先生与亓璞女士系夫妻关系,董方军先生与董方国先生系兄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沂源县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为事业法人(集体资产)。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说明

(1)应收票据:2016年一季度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4.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因生产经营周期波动性应收票据余额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2016年一季度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38.81%,主要原因是:孙子公司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用于收购达能乳业(上海)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的预付款项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2016年一季度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1.1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2016年一季度期末余额3000万元,年初余额为0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向北京兄弟之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2016年一季度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51.16%, 主要原因是:预付机械设备款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2016年一季度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4.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7)预收账款:2016年一季度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87.18%,主要原因是:乳制品业务板块公司预收款项客户增加所致。

(8)长期借款:2016年一季度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38.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 销售费用:本报告期比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71.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比去年同期增加乳制品板块业务,导致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本报告期比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68.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平均借款余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比去年同期相比增加60.21%,主要原因是:各类零星赔偿金增加所致。

(4) 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比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305.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可抵扣亏损的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 其他综合收益:本报告期比去年同期相比减少33.22%,主要原因是: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22.45%,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39.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向北京兄弟之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223.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扩展乳制品板块业务,新增借款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为铁矿石业务相关资产,具体包括公司持有的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21,322,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9.13%)、沂源县源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泽乳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差额部分由吉乳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现有亏损的铁矿石业务,同时置入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乳制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乳制品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将包括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灭菌乳、调制乳、含乳饮料、再制奶酪等乳制品。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截至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之日,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目前履行情况
柴琇	关于受让股份12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人承诺通过以现金方式收购东里镇中心、汇泉国际和华旺投资的华联矿业7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华联矿业总股本的18.03%),自交割之日起12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按规定履行
柴琇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该等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规定履行
柴琇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 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按规定履行
柴琇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齐银山及其原一致行动人(齐银山、山东银山投资有限公司、沂源县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方国、沂源华旺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齐银山及其原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与其控制的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齐银山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或其直接或其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按规定履行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正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对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数额的预测将从"正常经营"和"重大资产置换"两个方面阐述:

正常经营方面分析:

报告期内,因黑色金属采选业行业整体市场形势持续低迷,公司主要产品铁精粉的销售持续处于低位徘徊,导致公司整体业绩受到大幅影响;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45,622.92元。公司预计第二季度黑色金属采选业行业经济形势难以出现大幅好转,很有可能会持续第一季度的低迷局面。虽然公司新涉足乳制品领域净利润为正数,但预计将不足以弥补矿业业务所带来亏损。因此,仅考虑正常经营方面因素,预计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负值。

重大资产置换方面分析: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为铁矿石业务相关资产,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21,322,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9.13%)、沂源县源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合称"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为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泽乳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合称"拟置入资产");差额部分由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关于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于2016年4月26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重组预案》,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11亿~12亿元。据此计算,且考虑到拟置出资产2016年将继续维持亏损状态、公司现有奶酪业务维持盈利状态,假设上述重大资产置换能够在下一报告期期末(即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则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正值。

本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特别提醒: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置换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置换方案。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上述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各项风险的详细内容,请见于2016年4月26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名称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柴琇
日期	2016-04-29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6-0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习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文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9,738,730.66	553,770,939.64	5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302,573.20	67,929,139.66	-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044,889.95	67,909,193.99	-2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54,405.38	-259,413,043.59	10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9	0.0594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9	0.0594	-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1.36%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03,510,504.55	9,257,573,877.37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77,762,030.99	6,122,132,058.68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6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8,313.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997.07	
合计	-742,316.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42%	530,752,790	363,151,268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4%	45,000,000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4%	45,000,00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汇31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45,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财富骐骥定增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45,000,000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	44,450,369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10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43,152,200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安资产-未来之光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43,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20,656,87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定增183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4,682,76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7,601,522	人民币普通股	167,601,522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汇31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财富骐骥定增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50,369	人民币普通股	44,450,369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101号资产管理计划	43,1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52,200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安资产-未来之光资产管理计划	4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656,870	人民币普通股	20,656,87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定增183号资产管理计划	14,682,765	人民币普通股	14,682,7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第2、3、4、5、6、7、8、10股东系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获配新股而成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其所持股份于2016年2月1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158,965,111.65	868,721,332.08	33.41%	煤炭市场下行,煤款拖欠金额加大。
预付款项	372,907,929.50	146,686,280.72	154.22%	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在建工程	14,709,227.31	11,003,994.47	33.67%	当年新增工程项目。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396,921.63	81,285,753.97	49.35%	白银热电公司留抵增值税增加。
短期借款	780,000,000.00	544,000,000.00	43.38%	银行贷款增加。
应付利息	2,868,249.08	673,310.00	325.99%	本期计提利息增加。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79,738,730.66	553,770,939.64	58.86%	白银热电投产,新增电力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687,559,737.18	392,854,766.40	75.02%	白银热电投产,新增发电成本。
销售费用	21,595,608.21	9,925,416.51	117.58%	煤款一票制结算,运费增加。
财务费用	671,710.91	11,639,795.43	-94.23%	归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财务费用降低。
资产减值损失	17,975,887.88	-3,300,709.93	644.61%	应收货款增加,减值准备相应增加 。
营业外收入	102,339.88	23,509.30	335.32%	白银热电收到政府补贴收入。
营业外支出	2,600,653.70	43.80	5937465.53%	税收相关滞纳金增加。
所得税费用	17,512,272.19	5,499,889.20	218.41%	白银热电计提所得税费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52,998.78	8,019,101.67	393.2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043,985.91	111,244,313.72	66.34%	热电项目投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188,281.71	405,329,504.11	-62.45%	职工薪酬支付金额同比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50,303.16	12,241,601.64	122.60%	热电项目投产,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的现金同比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1,257,000,000.00	-84.09%	本期到期的短期银行借款较同期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4,105.00	17,803,933.93	-68.52%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同比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缓提2016年度煤炭安全生产费用

经公司申请,白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缓提煤炭安全生产费用的批复》(市安监字〔2015〕315号), 同意公司2016年度缓提煤炭安全生产费用。2016年1月13日,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缓提2016年度煤炭安全生产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2016年度缓提煤炭安全生产费用。

2、零碎股遗留问题

2015年,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留存在该公司的零碎股历史股息清理工作,并于2016年2月17日将零碎股历史股息2825.4元返还本公司,至此零碎股历史遗留问题全部解决。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1月14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靖远煤业持有靖远煤电的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6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靖远煤业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靖远煤业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注:公司于2008年每10股现金分红0.6元,2009年每10股现金分红0.5元,2010年每10股现金分红0.3元。2011年每10股现金分红0.3元,2012年每10股现金分红1.4元同时每10股转增10股,2013年每10股现金分红1元,2014年每10股现金分红0.3元,上述承诺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715元。	2009年03月30日	9999-12-31	截至目前,靖煤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出让伊犁开发公司等五家公司股权的承诺函:1、在甘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甘肃煤开投平山湖煤业有限公司、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煤矿各自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一年内,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配合靖远煤电启动收购相应公司股权工作,以评估机构评估并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为股权收购价格。(1)煤矿开发项目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和营业执照;(2)煤矿开发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能够投产的批文;(3)上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在靖远煤业伊犁资源开发公司取得控股或参股的煤矿开发项目,且其煤矿项目同时满足本承诺第一条所列的条件后一年内,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配合靖远煤电启动收购其股权工作,以评估机构评估并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为股权收购价格。3、若标的公司符合上述转让条件且靖远煤电同意受让,但因该股权转让事宜未获得甘肃省国资委同意,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权转让无法进行,靖煤集团将在1年内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或与靖煤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该标的公司与靖远煤电同业竞争问题。	2014年03月31日	9999-12-31	目前尚未达履行条件。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靖煤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03月11日	2016-03-10	正常履行。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若重组实施完当年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公司当年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靖煤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若利润补偿期间(重组完成后连续三个年度)五个生产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公司当年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靖煤集团将以股份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2013年01月01日	2015-12-31	履行完毕。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在本承诺函生效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进行的业务以外,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靖煤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煤炭资源的;(2)某个特定矿业权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靖远煤电不具备而靖煤集团具备该等条件的。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不再直接从事煤炭生产经营业务,如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为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靖远煤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对于因符合本承诺第一条所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可由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先行投资建设,一旦靖远煤电认为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具备了注入靖远煤电的条件,靖煤集团将在收到靖远煤电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靖远煤电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将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转让给靖远煤电。在双方就收购达成一致意见前,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委托靖远煤电经营管理。4、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靖远煤电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2013年01月01日	9999-12-31	持续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靖远煤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靖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靖远煤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靖远煤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靖煤集团和靖远煤电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靖煤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靖远煤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在靖煤集团为靖远煤电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3年01月01日	9999-12-31	持续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5年02月10日	2016年2月9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2016年2月2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6年02月02日	2016-08-02	承诺履行中。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梁习明、杨先春、李俊明、汉宁明、宋永强、高小明、陈虎、马忠元、刘永翀、马海龙	分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和承诺》中作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董事梁习明、杨先春、李俊明、汉宁明、宋永强、高小明、陈虎、马忠元、刘永翀、马海龙在《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中承诺:在相关董事会审议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2016年02月02日	2016-04-20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报告期内接待投资者电话沟通48余次,主要咨询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非公开发行解禁、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状况、股价变动、分红等情况。
2016年01月01日	书面问询	个人	报告期内接待投资者书面问询36余次,详见互动易平台。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梁习明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